



413193S-2021



河南丰食汇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FS 0004S-2021

谷物杂粮粉

2021-12-21 发布

2021-12-21 实施

河南丰食汇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丰食汇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晓红。

H N
Q B

谷物杂粮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杂粮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籼米、糯米、粳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糙米、黑米、小米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稷米、大麦米（仁）、黑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莜麦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青稞米（仁）、燕麦米（仁）、高粱米、苦荞米、玉米、绿豆、红豆、红小豆（赤小豆）、白芸豆、红芸豆、白扁豆、豌豆、蚕豆、荷兰豆、鹰嘴豆、豇豆、薏米（薏苡仁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小麦米（仁）、大米、黄豆、青豆、黑豆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筛理或不筛理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碾磨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粉。

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，产品分为单一型谷物杂粮粉、混合型谷物杂粮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籼米、糯米、粳米、红米、紫米应符合GB/T 1354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2 糙米应符合GB/T 18810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3 黑米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4 小米应符合GB/T 11766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5 黍米（大黄米）应符合GB/T 13356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6 稷米应符合GB/T 13358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7 大麦米（仁）、黑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莜麦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青稞米（仁）、燕麦米（仁）、高粱米、苦荞米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8 玉米应符合GB/T 22496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9 绿豆应符合GB/T 10462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10 红豆、红小豆（赤小豆）、白芸豆、红芸豆、白扁豆、豌豆、蚕豆、荷兰豆、鹰嘴豆、豇豆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11 薏米（薏苡仁）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- 2.1.12 小麦米（仁）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13 大米应符合GB/T 1354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14 黄豆、青豆、黑豆应符合GB 1352和GB 2715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粉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

色 泽	具有各产品应有的色泽	在自然光下, 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有无杂质, 嗅其气味, 温开水漱口后品尝其滋味
气、滋味	具有各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, 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 $\leq$	13.0	GB 5009.3
粗细度, %	CQ10号筛全通过	GB/T 5507
*铅 (以Pb计), mg/kg $\leq$	0.18	GB 5009.12
镉 (以Cd计), mg/kg $\leq$	0.1	GB 5009.15
铬 (以Cr计), mg/kg $\leq$	1.0	GB 5009.123
总汞 (以Hg计), mg/kg $\leq$	0.02	GB 5009.17
总砷 (以As计), mg/kg $\leq$	0.5 (不适用于以籼米、糯米、粳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糙米、黑米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11
^a 无机砷 (以As计), mg/kg $\leq$	0.2 (仅适用于以籼米、糯米、粳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糙米、黑米为主料的产品)	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 g/kg $\leq$	20.0 (仅适用于以玉米为主料的产品)	GB 5009.22
	10.0 (仅适用于以籼米、糯米、粳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糙米、黑米为主料的产品)	
	5.0 (其它产品)	
单宁 (以干基计), % $\leq$	0.3 (仅适用于以高粱米为主料的产品)	GB/T 15686
苯并[a]芘, μ g/kg $\leq$	5.0	GB 5009.27
六六六, mg/kg $\leq$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 $\leq$	0.05	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 μ g/kg $\leq$	1000 【仅适用于以大麦米 (仁)、青稞米 (仁)、玉米为主料的产品】	GB 5009.111
玉米赤霉烯酮, μ g/kg $\leq$	60 【仅适用于以玉米为主料的产品】	GB 5009.209
赭曲霉毒素 A, μ g/kg $\leq$	5.0	GB 5009.96

注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;

^a 对于测定无机砷的产品可先测定其总砷, 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, 不必测定无机砷; 否则需测定无机砷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3122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粗细度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籼米、糯米、粳米、红米、紫米、糙米、黑米、小米、黍米（大黄米）、稷米、大麦米（仁）、黑麦米（仁）、藜麦米（仁）、莜麦米（仁）、荞麦米（仁）、青稞米（仁）、燕麦米（仁）、高粱米、苦荞米、玉米、绿豆、红豆、红小豆（赤小豆）、白芸豆、红芸豆、白扁豆、豌豆、蚕豆、荷兰豆、鹰嘴豆、豇豆、薏米（薏苡仁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小麦米（仁）、大米、黄豆、青豆、黑豆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筛理或不筛理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碾磨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27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丰食汇食品有限公司